



耶穌對事業的原則

經文：路12:13-21; 16:1-13; 19:11-27

引言：

人在世上总要作些事，有事业。作事业可以表现一个人的生命和思想，所以神创造人时，叫人有工作，作事业(创1:26-28; 2:15)。所以每个人生在上，都被赋与有作事，作事业的本能。

一．在事业上发挥我们的生命和思想

伟大的事业常是由一个富有想像和精力饱满的人去做出来的，所以一个事业就是一个人的生命。耶穌以天国是祂的事业，所以拼上生命去作，祂就成就了这天国。

二．事业与收获

得利或收获，其实并不是纯事业的目的，乃是尽力去作那事业而得的自然酬报。所以那尽力作的得十块，有得五快的，那谷仓满了再盖。

三．得利的运用

1.不是为收藏。不是单为自己的享受，乃是取于人，用于人。而物质是用于物质。

2.乃是用于人。为人而用钱。用在穷人慈善的事业上。

3.用在神的工作上。作个管家，利用暂时有限的财利去作永恒的事(路16:;)。


四．事业成功的危机

1.以财势欺压人。有奴隶的制度。

2.犯罪，淫乱，多妻。

3.讲利不讲义。为利出卖朋友，兄弟反目。

结论：

如要避免这危机，只有用耶穌所用的原则，并且信耶穌得重生的生命，有主的生命才能靠主的能力，智慧去得胜。敬神荣神，为神的名而作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